

**项目编号：E-254112XA011-01**

**远程心电监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咸阳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36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4089)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20](#_Toc155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_Toc28428)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_Toc1371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_Toc11227)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66](#_Toc160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远程心电监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A座24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2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E-254112XA011-01

项目名称：远程心电监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9.36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远程心电监测（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 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依照规定格式签署和盖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A座24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2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A座24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29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A座24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代理公司获取采购文件。

7.2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11)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7.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标人：咸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咸阳市人民东路78号

联系人：祁老师

电话：029-332845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A座24层

联系方式：赵伟、杨晶莹、李珂、李静029-891870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伟、杨晶莹、李珂、李静

电话：029-89187077

邮箱：zhjbj123456@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招标人：咸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咸阳市人民东路78号  联系人：祁老师  电话：029-3328453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A座24层  项目联系人：赵伟、杨晶莹、李珂  电话：029-89187077  邮箱：zhjbj123456@163.com |
| 3 | 项目名称 | 远程心电监测 |
| 4 | 项目概况 | 采购远程心电监测服务，服务内容包含提供远程心电监测服务及所需的动态心电监护仪、动态血压监测仪、相关软件。 |
| 5 | 服务地点 | 咸阳市中心医院 |
| 6 | 采购预算 | 69.36万元（人民币） |
| 7 | 服务期 | 一年，到期后考核合格，可续签两次，每次续签服务期为一年。 |
| 8 | 采购范围 |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
| 9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
| 1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2）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时间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依照规定格式签署和盖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由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现场查询）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 11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2 | 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采购人可以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
| 13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4月29日14时00分 |
| 14 | 磋商有效期 | 90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5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1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纸质响应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18 |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装订要求 | 1. 份数要求：   1）**1份响应文件正本和2份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磋商一览表”1份**；  3）**1份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U盘）**，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完整版（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完整的PDF格式及WORD格式。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1. 装订要求：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如有彩页应装订成册，不允许活页夹装订；**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
| 19 |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①磋商一览表与电子介质响应文件封装在一个信封中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注“磋商一览表及电子响应文件”字样。  ②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如响应文件副本厚重体积大造成递交不便利，允许将副本分为1或最多2个信封密封包装。采购人将拒收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
| ③外层信封均应标明以下字样：  项目名称：远程心电监测  文件内容：磋商一览表及电子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 20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A座24层 |
| 2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4月29日14时00分  磋商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摩尔中心A座24层 |
| 22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评审专家2名。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在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3 |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数量 | 3名 |
| 2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标准取费的70%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户名：中航技（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账号：10287662613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科智慧园支行 |
| （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履约担保或银行保函 |
| （3） | 报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 （4） | 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5）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
| （6） | 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 |

## 一、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3 采购范围**

1.3.1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简体。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7.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供应商不能以响应磋商文件为目的将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的响应故意翻译成满足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8 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及响应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磋商文件取得**

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并以此为准，有意愿参与的合格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凡未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或未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采取复制他人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10响应文件的货币单位**

本项目响应文件所采用的货币单位：元

**1.11响应文件的响应范围**

供应商可以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所列需求进行响应，但不得将同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磋商响应，将同一个包内容拆开的响应将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12联合体磋商响应的规定**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1.13所涉及的知识产权**

1.13.1供应商应保证对本项目响应的任何内容（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3.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知识产权和市场准入的相关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和开放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3.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无限制使用的相关费用。

**1.14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4.1对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第三章《评审标准和方法》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14.2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4.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二、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_Toc7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30014)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_Toc124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_Toc1391)

[第五章 采购](#_Toc31497)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396)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_Toc21540)

2.1.2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的解释、修改、补充通知等也是本磋商文件的正式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2.2.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和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2.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3.1磋商响应要求

3.1.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印刷不清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2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等，根据相关条款规定其磋商响应可能被拒绝。

3.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以下内容、并按顺序以及提供的格式（如有）组成：

一 磋商响应函

二 磋商一览表

三 供应商资格

四 技术商务方案

五 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 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七 其他资料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响应文件格式

3.3.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设置目录且逐页标注页码。

3.3.2 供应商应严格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技术要求响应表、磋商报价清单等。

3.4 磋商报价

3.4.1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3.4.2供应商应列出详细的清单及报价，并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

3.4.3 任何有选择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

3.4.4 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3.4.5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人员费用及售后保修期间更换备品备件发生的费用、税金、调试配合及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所有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磋商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一次包死。

3.4.6采取二次报价的方法。磋商开始后，经过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对审查后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承诺（澄清）、最终报价。

3.5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3.5.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3.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施工方案的详细描述。

3.6磋商保证金

3.6.1 磋商保证金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6.2 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及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磋商保证金用于本次磋商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6.4 未按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3.6.5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6.6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3.6.6.1 开标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3.6.6.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3.6.6.3供应商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

3.7磋商有效期

3.7.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特殊情况下，供应商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8.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的份数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副本内容不致的，以正本为准。

3.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建议双面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且加盖供应商公章。

3.8.3 供应商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8.4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磋商响应概不接受。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密封包装，密封袋上标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可以拒收或者告知供应商，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提前开封、泄露商业机密等任何责任。对于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4.2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由被授权人委托人提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地点送交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规定时限送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4.2.2 采购人可以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4.3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4.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4.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4.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五、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

5.2 磋商程序

（1）宣布磋商纪律；

（2）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唱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随机启封；

（5）磋商会议结束。

## 六、评审

6.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标准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标准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2 评审过程的保密

6.2.1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2.2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

6.2.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亦不退回响应文件。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和采购人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七、成交

7.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2采购人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3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5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以及未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8成交通知书：

7.8.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8.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或者有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9采购代理服务费

7.9.1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的30%收取。

## 八、合同授予

8.1签订时间的约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应当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8.2签订内容的约束

8.2.1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接受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束，不得对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2.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2.3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8.3合同签订事项

8.3.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成交供应商拒绝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的或者签订的合同对服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修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要求经济赔偿的权利。

8.3.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8.3.4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1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8.4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九、样品

不要求提供。

## 十、采购活动的终止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磋商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

终止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十一、行贿与受贿约束

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在磋商响应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提供、赠予、给予等任何形式的有价物品，不得向采购人给予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坚决杜绝和抵制影响采购的正常决策行为。供应商一旦发生上述行为且证据明确，其磋商响应资格被取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十二、供应商信用查询方法和途径

13.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13.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3.4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十三、其他说明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否决：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磋商响应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7）存在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业绩、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弄虚作假的行为；

（8）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资格性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审查内容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
| 2 |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时间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
| 3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
| 4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
| 7 | 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依照规定格式签署和盖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
| 9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需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
| 10 | 信用查询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
| 11 | 提供非联合体磋商承诺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

## 三、评审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对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重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按监督部门规定于开标之前抽取。

（三）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履行下列职责：

1、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完整性、签署和盖章，以及是否满足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2、审查内容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按无效文件处理。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响应文件格式”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签署、盖章。（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
| 2 |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
| 3 |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
| 4 | 服务期、服务地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
| 5 | \*号项参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
| 6 | 1、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2、响应文件中没有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通过。 |

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对响应文件进行对比和评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9、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项目评标以服务为核心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服务的标准相关，包括报价、技术参数响应、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因素。

2、综合评审因素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 详细评审 | 技术参数响应 | 根据供应商所响应的采购需求，经评审专家审定得分。  1、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2、每正偏离一项加2分，最高加10分；  3、\*号参数为重点参数，不允许偏离，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号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正偏离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得分。 | 30 |
| 技术服务方案 |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总体服务内容包括  ①所提供硬件产品的配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说明书或彩页或加盖厂家公章的说明资料）  ②所提供软件产品的配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说明书或彩页或加盖厂家公章的说明资料）  ③监测服务方案  评审依据：  ①方案内容齐全、详尽，内容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每项得5分；  ②方案内容不全面，描述不完整，部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每项得3分，  ③方案内容有描述，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合计得15分 | 15 |
| 质量保证措施 |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①动态心电监护仪质量保证措施；  ②动态血压监测仪质量保证措施；  ③软件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依据：  可以提供详细的产品质量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或自主生产的证明材料或代理销售合同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合计最高得6分。 | 6 |
|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质量保障方案包括  ①软硬件产品  ②服务方案  评审依据：  ①方案内容齐全、详尽，切实可行每项得3分；  ②方案内容不全面，描述不完整，可行性较差，每项得2分；  ③方案内容有描述，但不可行，每项得1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合计得6分。 | 6 |
| 团队人员 | ①监护团队成员为5人不得分，每增加一人得2分，最高得6分。拟派人员需具备执业医师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书。  ②针对本项目还需配备专门售后人员，对硬件设备进行售后巡检、维护。每提供一人得3分，最高得6分。拟派人员需提供相关资料。 | 12 |
| 售后服务 | 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不得分，承诺可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得1分。 | 1 |
| 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②售后服务流程，  ③应急响应机制，及技术支持等。  评审依据：  ①方案内容齐全、详尽，切实可行每项得2分；  ②方案内容不全面，描述不完整，可行性较差，每项得1分；  ③方案内容有描述，但不可行，每项得0.5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合计得6分。 | 6 |
| ①承诺对所提供的设备配件、耗材进行免费更换和维修，得2分。  ②承诺每月对提供的硬件设备定期有巡检、维护、校准等报告，得2分。 | 4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报价为有效响应报价。评审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20。 | 20 |

（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响应文件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的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为准；

5、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不符时，以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为准，技术资料不包括用于销售宣传的彩页和厂商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公开宣传的下载资料。

（七）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按照磋商小组允许的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和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八）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九）磋商小组评价最终得分由高至低排列名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四、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一）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采购方式改变或重新采购

（一）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磋商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供应商参与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采购。

## 六、采购项目终止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采购：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不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公平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终止采购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咸阳市中心医院设备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号：［ ］ 号

项目名称：远程心电监测

甲 方：咸阳市中心医院

乙 方：

甲方：咸阳市中心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需求对远程心电监测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磋商结果，就远程心电监测服务项目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以远程心电项目为核心，甲、乙双方在心血管疾病预防控制领域展开合作，以提高心血管事件早期监测能力，降低甲方所在地区社会人群的心血管急性事件的死亡率、致残率。

1.2 合作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远程心电产品及远程心电数据筛查、分析服务。

1.3服务内容见下表（清单）

表一：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月技术服务费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3 |  |  |  |  |
| **合计** | | | | |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本协议签署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完成项目实施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运营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耗材（包括电极片等）、人员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2.2收到乙方提供的远程心电产品【5】个工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签章的《收货确认单》（详见附件一）。

2.3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远程心电产品，为其患者提供心电检查服务，但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远程心电监护产品从事项目合作内容以外的活动。

2.4合作期间，甲方审核乙方出具的远程心电数据筛查、分析报告后，可参考乙方针对心电数据筛查、分析结果，负责与其患者联系，以及相关心电报告的打印及后续的处置、诊疗工作。

2.5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远程心电产品，并在乙方的指导下维护产品。合作期间，如产品非因质量原因灭失、损毁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需盘核所提供的产品，甲方应给予积极的配合。

2.6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仅享有使用权，合作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归还乙方提供的产品。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乙方向甲方提供合作项目实施、运营所需的远程心电产品,硬件产品的折旧期限为【5】年。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永久享有所有权。

3.2甲方完成项目实施准备工作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远程心电产品交付给甲方，并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的安装与调试。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第三方产品需与【表一】产品对接网络端口的，乙方同意免费向甲方提供【表一】产品的网络端口数据信息，乙方技术全力配合支持对接软件接口数据服务(产品安装、调试过程中，第三方产品如需与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对接网络端口的，乙方同意免费提供己方产品的网络端口数据信息，乙方有偿提供端口对接服务)。

3.3根据本协议规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动态远程心电数据筛查、分析服务（适用于动态心电监护仪）、常规远程心电数据筛查、分析服务（适用于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3.4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仅限于远程心电数据筛查、分析服务，且该服务不直接面向甲方的患者。在动态远程心电数据筛查、分析服务过程中，乙方发现异常心电数据时须通过预留的科室电话【029-33283642/33253643】向甲方发出预警信息（《预警值》详见附件二）。乙方【5】次拨打其预留电话后仍无法取得有效联系的，视为该次服务终止，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不利后果。

3.5乙方收到甲方患者完整的远程心电数据信息后，应于【8】个工作小时内向甲方提供动态远程心电数据筛查、分析报告（适用于动态心电监护仪）；应于【5】分钟内向甲方提供常规远程心电数据筛查、分析报告（适用于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3.6在项目运营期间，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远程心电产品提供维护、保养及更新服务。

3.7提供远程心电数据筛查、分析服务时，如因乙方过错产生的医疗纠纷，并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四条 结算条款**

4.1双方确认，甲方按【表一】中约定的服务价格向乙方支付远程心电数据筛查、分析服务费。

4.2本协议生效后，双方每【1】个自然月结算一次远程心电数据筛查、分析服务费。

4.2.1乙方于结算月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对账单》（详见【附件三】）。甲方有义务在收到《对账单》后【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确认。如甲方逾期未书面确认，亦未书面提出异议的，即视为甲方已经确认该《对账单》。

4.2.2乙方与甲方确认《对账单》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服务发票。收到发票后，甲方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甲方应按照每次对账单和先期取得的对应发票的金额，按期及时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4.3甲方须将所有款项汇至合同中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否则，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第五条 违约事件**

5.1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均构成违约事件。

5.2违约救济

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自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协商未果的，则应将争议提交签约地（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七条 特别约定**

双方理解并同意：因受网络通讯服务提供商的原因、患者个人体质的差异、“现有”远程监测技术的局限性，乙方提供的远程心电数据筛查、分析服务并非一定百分之百成功。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次合作期限从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8.2 本协议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以下空白页面

商务签署部分

|  |  |  |  |
| --- | --- | --- | --- |
| 甲方 |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 单位名称 | 咸阳市中心医院 |
| 开票地址及电话 | 咸阳市人民东路78号029-33288883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6104004356319288 |
| 开户行 | 工行咸阳市人民东路  支行 |
| 账号 | 2604020409026406316 |
| 地址 | 咸阳市人民东路78号 |
| 电话 |  |
| 传真 |  |
| 邮编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人手机 |  |
| 联系人Email |  |
| 乙方 |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 单位名称 |  |
| 开票地址及电话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地址 |  |
| 电话 |  |
| 传真 |  |
| 邮编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人手机 |  |
| 联系人Email |  |

附件一

**设备送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主机设备编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公司代表： 收货科室： 采购中心：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附件二

**预警值**

[001] 阵发室速

[002] 心室扑动、心室颤动

[003] 在心电图原有基础上ST段抬高＞0.1mv或呈水平型/下斜型压低＞0.1mv。

[004] 基本心律在QRS波群正常或≥0.12秒的原基础上，出现逐渐增宽

[005] 长RR间期≥3秒以上

[006] 心室率＜35次/分

[007] 心室率＞150次/分（主要是防止2:1房扑遗漏）

[008] 短阵室性心动过速(连续心搏数＞4个)

[009] 心房颤动的心室率持续＞110次/分

[010] 预激综合征合并心房颤动（快速房颤）

[011] QT间期明显延长＞0.47秒并伴有频发室性早搏

[012] QT间期短于0.33秒并伴有频发室性早搏

[013] 原发性心电活动异常（离子通道异常）伴有频发室性早搏

如：缺血性J波、Brugada波、Epsilon波、Lambda波

[014] 频发室早时出现RONT现象

附件三

**对账单**

服务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技术服务费  （/元/台/月）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小计 | 使用科室 | 科室确  认签字 |
|  |  | 台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大写： （小写：￥ ） | | | | | |

公司代表： 采购中心：

日 期： 日 期：

**附件四：**

**廉洁承诺书**

**咸阳市中心医院：**

我公司向贵院郑重承诺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保证所供产品质量，保障流通秩序，杜绝医药购销中的商业贿赂。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保证做到经销的合法性。凡在贵院经销的医用产品保证做到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质量，保证供应，保证优质服务。

2、保证自觉遵守医院相关规定。

3、保证不私自邀请医务人员参加以产品宣传、学术讲座、会议、外出学习和参观等名义的各种商业活动；如有宣传活动、学术讲座、会议、外出学习和参观等活动均报医院医务处备案审批。

4、公司保证在医院规定的时间、地点报送产品资料。不在非接待时间、地点递交产品资料、介绍产品情况。

5、公司保证拒绝医院工作人员索要回扣、劳务费、差旅费、赞助费、新药推荐费等不正当要求，并立即向医院进行举报。

6、保证经销人员不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等或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向医院有关科室和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或“统方费”、宣传费、开单提成等。

7、保证不干预、影响医院的购销工作及诊疗秩序。

8、保证积极配合医院对购销中有无商业贿赂的审查。

9、若医院发现我公司有以上行为，可终止购销协议并拒绝支付货款。

承诺单位（盖章）：

代 表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硬件部分**

**1、动态心电监护仪技术参数**

（1）设备支持4G、蓝牙、WIFI通讯功能；并可与其他厂家通过蓝牙连接血压、血氧等检测设备

（2）导联：同步十二导联，Ⅰ、Ⅱ、Ⅲ、aVR、aVL、aVF、V1、V2、V3、V4、V5、V6

\*（3）设备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4）标准灵敏度：10mm/mV±5%

（5）噪声电平≤30μV

（6）共模抑制比≥80dB

（7）低频特性：时间常数≥3.2s

（8）扫描速度：25mm/s±5%

（9）监护时长≥24小时

（10）电源：3.6V~4.2V可充电锂电池，并且支持10s换电，并满足7×24小时连续不间断工作

（11）存储容量≥24小时×7天

（12）波形通道配置：1-12道可配置

（13）心率测量范围：30~300bpm，精度：不超过输入心率的±10%或5bpm中较大者

（14）报警功能：心率失常报警范围：上限范围：≥100bpm；下限范围：≤50bpm；上下限可调整

（15）报警启动时间：本机≤10s

（16）实时发送：支持24小时远程即时、实时并且满足即时全波形连续不间断发送，时间不超过25s

**2、动态血压监测仪产品参数**

（1）收血压测量范围：40-260mmHg

（2）舒张压测量范围：20-210mmHg

（3）脉率测量范围：40-200bpm

（4）臂围范围：18-42cm

（5）在静态连续低压模式下，每一点的重复读数相差≤4mmHg

（6）血压测量准确性：±3 mmHg；脉率：±3BPM

\*（7）设备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软件部分**

1、支持患者信息及心电图采集信息管理：具有新建、修改、查找患者信息功能；

2、支持患者数据删除与备份功能；

3、实时监测监护墙支持监护窗口数量设置，范围：9~100/页，支持分辨率设置；

4、支持实时显示单个患者12导联同步心电波形及相应参数；(心率、P波、RR间期、S-T段、Q-T段)

5、软件平台收到4G终端24小时远程即时、实时并且满足即时全波形、连续不间断长程、而且可用于出诊断报告的24小时完整诊断数据链；

6、支持可根据网络状况设置不同等级时间显示波形，保证实时显示波形的流畅性；

7、支持全程回放所有心电波形；

8、支持添加打印波形功能；(1-12导波形可配置)

9、支持即时打印功能；

10、支持波形数据实时转换；

11、支持手动导入心电数据功能，在导入时进行数据实时压缩，压缩率≤20%；

12、具有室性类异常、室上性类异常、长间歇、最快心率、最慢心率自动统计与编辑功能；

13、具有房颤、房扑手动编辑功能；

14、具有通过趋势波形联动选择12导联心电图功能；

15、具有时域分析功能；

16、具有编辑概要报告参数功能；

17、可提供多种诊断模板，具有插入诊断结论功能；

18、具有不同报告模式切换功能；

19、支持A4纸与专用的心电图纸打印，非热敏图纸；

20、具有选择打印不同报告页的功能；

21、支持心电图片段打印功能；

22、能够实现异地佩戴、远程判读、本地打印报告的工作模式；

23、支持与医院HIS系统兼容，能够在报告出具后实时上传至病历系统。

**三、服务内容**

在咸阳市中心医院配置远程心电血压实时监测系统(含采集终端，远程诊断服务，远程实时监测服务，预警服务、报告分析),开展每年约6000例全年无休的门诊、急诊、住院病人的心电远程实时监测、预警、报告分析服务（具体业务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商务部分**

1、供应商承诺设备出故障电话响应≤10分钟，2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2、供应商所提供的远程心电监护团队≥5名执业医师（提供所需证明材料）；

3、每月定期对其设备进行巡检，每季度进行预防性维护并出具电子版报告；

4、供货商对提供设备耗材、配件在服务期内免费更换和免费维修；

5、服务期：一年，到期后考核合格，可续签两次，每次续签服务期为一年。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致：咸阳市中心医院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承担法律责任。

1.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提供服务和相关设备，响应总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
2.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本供应商同意遵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承担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且响应磋商文件中的付款方式。
4.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服务质量达到磋商响应质量等级，否则，按合同约定处罚。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交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 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项目成本价。
3.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定标结果。
4. 如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将承担因下个成交候选人成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 月 日

## 二、磋商一览表

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报价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1 | 远程心电监测服务 | 1 | 项 |  |  |  |
| 磋商总报价： | | | | 大写： 小写 | | |

注：磋商总报价金额需与分项报价表中合计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1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型号和规格 | 制造商及品牌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 1 | 动态心电监护仪 |  |  | 1 | 项 |  |
| 2 | 动态血压监测仪 |  |  | 1 | 项 |  |
| 3 | 软件 |  |  | 1 | 项 |  |
| 4 | 配套服务 | / | / | 1 | 项 |  |
|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注：分项报价表中分项价格指的是每一分项服务的价格，且合计金额需与磋商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资格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下文给定的格式需按格式提供。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国徽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人像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国徽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此页可不提供。

格式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咸阳市中心医院：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咸阳市中心医院：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格式4：

**非联合体磋商承诺函**

咸阳市中心医院：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方参加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5：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供应商下属控股单位：

（2）供应商上属被控股单位：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供应商下属管理单位：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供应商上属被管理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本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7：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格式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若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四、技术商务方案

（按评分标准编制内容，格式自拟）

附表1：

**技术指标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内容逐条填写此表，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偏离情况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未填写或未注明偏离的，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视为完全接受。

3.“偏离说明”一栏由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如评分办法对应参数有特定证明要求，需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定，视为负偏离。

4.上表格行、列可自行增减。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优于或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咸阳市中心医院：

我单位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其他资料

**1、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确保采购活动主体廉洁守规，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维护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本供应商自愿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本项目相关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送钱、物、购物卡、回扣、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等；

二、不向本项目相关人员支付或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各种费用；

三、不向本项目相关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宴请等活动；

四、不在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采购履约环节为获得便利向任何个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五、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与本项目相关人员串通磋商或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本项目不弄虚作假和不损害采购人利益。

六、不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不存在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的行为。

七、本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的，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八、本承诺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七章 质疑和投诉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财政部和陕西省财政厅相关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规执行。

（二）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三）质疑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四）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质疑函的接收：

质疑受理联系电话：029-89187077、029-88360439转8005、15591867320，联系人：赵工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质疑函未按本章6.6条规定签字及盖章的；

4、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